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衡东县人大常委会 |
| 年度预算申请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：737.71万元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
| 其中： 一般公共预算：737.71万元 | 其中： 基本支出：470.71万元 |
| 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 项目支出：267万元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|  |
|  其他资金： |  |
|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|  县人大常委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县人大常委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在本行政区域内，保证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；　　领导、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；（二）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；（三）讨论、决定本县内的政治、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民政、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；（四）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，决定对本县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、预算的部分变更；（五）监督县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，联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，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； |
| 整体绩效目标 | 通过预算执行，保障单位履职、运转。监督县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，联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，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，保证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。 |
|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及单位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财政供养人员 | 39人 |
| 部门单位履职、运转 | 予以保障 |
| 代表活动次数 | 72次 |
| 专项工作评议次数 | 2次 |
| 执法监督活动次数 | 90次 |
|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 | 105个 |
| 专门委员会履职 | 予以保障 |
| 质量指标 | 在职人员控制率 | ≦100% |
| 公用经费控制率 | ≦100% |
| 代表参与率 | 95% |
| 专项工作评议后 整改促进率 | 100% |
| 执法监督活动 覆盖率 | 90% |
|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覆盖率 | 100% |
| 专门委员会履职 | 予以保障 |
| 成本指标 | 人员经费控制额 | ≦78.23万 |
| 公用经费控制额 | ≦392.48万 |
| 代表活动费 | ≦36万 |
| 专项工作评议 | ≦38万 |
| 执法监督活动 | ≦40万 |
|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经费 | ≦20万 |
| 专门委员会经费 | ≦33万 |
| 时效指标 | 完成单位职责及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时限 | 年度内及时完成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代表活动费 |

|  |
| --- |
| 参与人员满意度≧95% |

 |
| 专项工作评议 | 群众满意度≧95% |
| 执法监督活动 | 保障依法监督次数≧90次 |
|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经费 | 问题整改落实率≧100%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| 代表满意度 | 代表满意度≧95% |
| 参与人员满意度 | 群众满意度≧95% |

填表人：阳金平 联系电话：13974765879 填报日期：2020.6.17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予以保障